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128,989.75	-17.94	238,773,728.47	-6.76
利润总额	2,963,104.90	-75.40	5,551,925.36	-7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5,704.84	-63.13	8,930,653.70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5,315.97	-66.94	6,223,198.50	-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679,915.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64.71	0.12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64.71	0.12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减少0.80个百分点	0.87	减少1.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023,155.11	-2.19	33,883,837.68	-7.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5	增加2.41个百分点	14.19	减少0.19个百分点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91,801.58	24,686,932.69
负债合计	412,842,239.70	409,208,41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52,300.00	71,65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0,186,916.91	730,103,670.01
减:库存股	4,807,823.99	4,807,823.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74,907.41	27,074,907.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590,349.48	200,109,3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1,696,649.81	1,024,132,445.61
少数股东权益	2,825,184.46	1,178,30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521,834.27	1,025,310,75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7,364,073.97	1,434,519,166.73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9,69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947.20	631,3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1,643.60	631,3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643.60	6,744,4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724.95	-219,21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41,901.11	-30,034,62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62,802.18	503,491,35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20,901.07	473,456,729.20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9月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0841　A股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B股证券代码:900920　B股证券简称:动力B股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2,289,993.55	-11.90	4,170,908,311.04	-20.34
利润总额	-43,216,584.34	不适用	-322,883,167.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60,462.83	不适用	-349,690,500.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63,202.42	不适用	-503,039,680.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3,940,710.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不适用	-0.2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增加10.83个百分点	-10.39	增加15.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02,783,261.73	13,228,031,924.39		0.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9,852,544.46	5,541,865,07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73,115.77	77,628,02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17,295.45	154,793,84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142,955.68	5,774,286,94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582,154.19	5,572,771,739.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5,729.43	9,174,31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729.43	9,338,39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29.43	-9,338,39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3,196.41	-4,904,18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11,046.16	-101,371,63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983,204.11	3,877,676,3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972,157.95	3,776,304,705.06

公司负责人:杨怀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耀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洁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临2025-057),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公告。现就上述公告中"2021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21年至2023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收入存在错报"整改措施内容补充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梳理了历史期间的销售收入情况,上汽红岩根据签订的合同以商品"交付承运人"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因合同关于商品转移的表述不够严谨的情况,上汽红岩已加强合同审查,规范和修订合同相应条款,确保为会计处理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

(2)子公司上汽红岩梳理了商品退货相关的内部管理流程,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员工及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此类业务的规范,确保为会计处理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

(3)在2024年度,子公司上汽红岩已按照将车辆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的"交付签收"步骤作为国内销售收入的入账确认时点;并且在2025年,对于国内销售的合同已经按此模式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确保合同约定和实际入账均按照"交付签收"为判断依据。

(4)子公司上汽红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及审核,需调减2019年营业收入1,506,283.19元,调增2020年营业收入769,911.50元,调减2021年营业收入2,993,097.35元,调减2022年营业收入647,168.14元,调增2023年营业收入1,414,955.75元。重组报告中,上汽红岩的2019年营业收入为17,440,554,472.87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7,113,571,515.27元,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为24,401,513,649.75元,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为9,929,033,997.87元,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为8,680,574,121.52元。上述自查的营业收入调整情况对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营业收入影响均不足0.02%,不构成重要的会计差错事项。上汽红岩财务部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特别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学习,并同步明确了收入确认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的工作要求,明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后续将持续完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规范和会计核算水平。

(5)上汽红岩将进一步进行业财融合,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规范不同业务类型的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人员充分了解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提高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

(6)子公司上汽红岩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的重整申请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7月31日人民法院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后,上汽红岩管理人已进驻上汽红岩并开始依法履行其管理人职责并向法院报告工作。依托此次的破产重整程序和管理人的依法监督管理,上汽红岩将进一步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级,以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汽红岩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上汽红岩营销公司、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